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3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伊戈JLC3;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333;

3、本次行权价格:10.82元/份(调整后);

4、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26人;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4月30日;

7、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20,800份,新增股份数量520,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23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手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2.08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1231%。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历次变动情况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8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3人,拟行权数量为44.25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6、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人,拟行权数量为2.76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

17、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6人,拟行权数量为52.08万份,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4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3-2-10	—	—	—	190.00	11.77	188	首次授予日
2023-2-27	—	0.80	1	189.20	11.77	187	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
2023-5-15	—	—	—	189.20	11.52	187	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价格
2024-3-28	—	35.20	37	154.00	11.52	150	37名激励对象离职
	46.20	—	—	107.80	11.52	150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2024-5-9	—	—	—	107.80	11.22	150	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价格
2025-3-27	—	4.66	7	103.26	11.22	143	7名激励对象离职
	44.25	—	—	59.00	11.22	143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2025-6-4	—	—	—	59.00	10.92	143	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价格
2026-3-27	—	—	—	59.00	10.82	143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价格
	—	6.92	17	52.08	10.82	126	17名激励对象离职
	52.08	—	—	0	10.82	126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2月10日,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第三个行权期自2026年2月10日开始。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扣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与2022年相比,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0.60%,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26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详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10.82元/份(调整后);

3、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4、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126人,行权数量52.08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0.1231%;

5、本次行权股份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骨干人员(126人)	52.08	52.08	27.53%

6、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内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在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后至股份登记完成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0.8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88名调整至18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0.00万份调整为189.2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因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7元/份调整为11.52元/份。

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2元/份调整为11.22元/份;

因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2元/份调整为10.92元/份;

因公司已完成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92元/份调整为10.82元/份;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4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39.75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注销完毕,另有1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6.92万份由公司审议注销,尚待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3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20,8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38,542	11.59%	0	49,038,542	11.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167,682	88.41%	+520,800	374,688,382	88.43%
三、总股本	423,206,124	100.00%	+520,800	423,726,924	100.00%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4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1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5,635,056元,其中计入股本520,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14,256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23,206,124元变更为423,726,924元,股本由423,206,124元变更为423,726,924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净资产增加5,635,056.00元,其中:股本增加520,8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5,114,256.00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调整、行权及解除限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回购注销及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2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文化”)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先后于2026年3月27日、4月13日、4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下事项,经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仍无法确定公司部分收入是否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从而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账面确认的收入、成本、存货等产生影响:1.在代理商的穿透检查过程中,有部分订单二级物流信息待核实;2.部分客户货物存放位置待核实;3.部分终端用户信息待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以下任一情形,且任一情形均将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1.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截止年报披露日,因相关事项仍无法核实,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审计机构”)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立信出具了《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先后于2026年3月27日、4月13日、4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下事项,经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仍无法确定公司部分收入是否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从而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账面确认的收入、成本、存货等产生影响:

(一)在代理商的穿透检查过程中,有部分订单二级物流信息待核实,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

(二)部分客户货物存放位置待核实;

(三)部分终端用户信息待进一步核实。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以下任一情形,且任一情形均将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

(一)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二)截止年报披露日,因相关事项仍无法核实,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2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下事项,经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仍无法确定公司部分收入是否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从而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账面确认的收入、成本、存货等产生影响:1.在代理商的穿透检查过程中,有部分订单二级物流信息待核实;2.部分客户货物存放位置待核实;3.部分终端用户信息待进一步核实。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以下任一情形,且任一情形均将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1.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截止年报披露日,因相关事项仍无法核实,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先后于2026年3月27日、4月13日、4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下事项,经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仍无法确定公司部分收入是否符合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从而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账面确认的收入、成本、存货等产生影响:

(一)在代理商的穿透检查过程中,有部分订单二级物流信息待核实,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

(二)部分客户货物存放位置待核实;

(三)部分终端用户信息待进一步核实。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以下任一情形,且任一情形均将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

(一)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二)截止年报披露日,因相关事项仍无法核实,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富国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消费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消费优选混合A / 富国消费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12 / 0248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6年4月2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